

劳动纠纷不宜快刀斩乱麻 解决用工矛盾需兼顾长远

郑州“劳动片警”和谐调处创造新模式

本报通讯员 胡艺 易谨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纠纷,如果既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又能继续建立起来双方和谐的劳动关系,对职工、企业都是再好不过的事了。前不久,郑州市“劳动片警”就又成功调处了一起3名职工被辞退后,又与企业重新达成谅解协议,重返岗位的事。

“劳动片警”是近年来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辖区企业设立的“劳动保障青年服务岗”的俗称,是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为一个辖区企业和职工提供的一对一、面对面服务的一种创新模式。

今年3月20日,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

队接到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张金安等3名职工的投诉,3名职工要求公司支付企业与他们解除劳动关系后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支队立即指派“劳动片警”协调处理此事。

“劳动片警”胡艳红等了解情况后得知,2006年2月,他们3人经人介绍到这家汽车销售公司做烹饪工作,当时公司有60余名职工就餐。双方在用工合同中约定,工资数额随着公司效益增加而增加。2008年,公司员工的就餐人数达到了150人,可是工作量增加了,3人的工资却一直沒有调整。2008年12月,张金安等3人要求公司增加工资,公司没有答应。今年2月,3人再次向公司领导

提出增加工资的要求,没想到被公司以“工作表现不好”辞退了。“劳动片警”还了解到,这3名职工在公司的表现还是不错的,其中一名叫张金安的职工还被评为2008年度公司的“优秀员工”。

“劳动片警”根据投诉人和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认定该公司违犯了《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面对“劳动片警”的法规宣传和事实材料,公司承认这起用工违约责任在己方,并表示愿意支付张金安等3名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劳动片警”同时了解到,2009年以来,公司业务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一些货款不

能及时收回,致使公司效益下降,部分职工甚至面临减薪局面,3名职工恰在此时多次要求增加工资,无奈之下才作出了对他们予以辞退的决定。

如果按照正常办案程序,投诉人领取经济补偿金后案件便可了结。但当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了解到,张金安等职工对公司尚有留恋,述说公司对他们各方面还是比较关照的,工作期间还曾多次组织他们外出旅游的事。“劳动片警”认为,在当前劳动就业压力增大,劳动双方又都没有尖锐矛盾的情况下,帮助他们维持这起劳动关系,是最好的解决问题办法。

劳动片警找到公司负责人,公司也表示对3人的烹饪技术还是比较满意的,说如果不是公司效益下降,涨工资也是情理之中的事。

这样,经过“劳动片警”多次沟通,公司最终接受了“劳动片警”提出的要3名职工回到原来工作岗位的建议,并给这3名职工增加了工资,使这起劳动纠纷案得以圆满解决。

据了解,郑州市劳动保障监督支队自建立“劳动片警”后,已有多起劳动纠纷得到调解处理。一名“劳动片警”说,一般情况下,劳动纠纷不宜采用快刀斩乱麻的办法,要立足双方当事人解决矛盾。这样虽然累一点,不省事,却能使劳动合同双方共同受益。

福建法院着力构建诉讼调解体系

行政讼案将采用协调方式处理

新华社电(记者郑良)日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有关意见,明确规定今后群体性行政诉讼、农村土地征收或城市房屋拆迁引发的行政诉讼等社会影响大的行政案件应当最大限度地采取协调方式处理,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何鸣说,根据这一意见,福建省各级法院将着力构建“全面、全程、全员”的诉讼调解体系,在行政争议案件中,积极主动采用协调方式解决争议,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依法行政。

意见要求,对社会影响大、关系社会稳定的重大行政案件,要最大限度地采取协调方式处理,包括因农村土地征收引发的行政诉讼,因城市房屋拆迁引发的行政诉讼,因企业改制引发的行政诉讼,因资源、环保等社会热点问题引发的行政诉讼,依法判决不利于彻底解决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确有困难及其他更适宜协调方式处理的行政诉讼。

基层政府拒收一封反映困难和问题的邮件引发一起行政诉讼案。上海南汇法院一审判决——

镇政府拒收邮件违法

富心振 傅佩芬

一封特快专递邮件

位于上海南汇区某镇区域内的上海浦东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化工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印刷油墨的民营企业。2008年7月9日,这家公司为引起所在地镇政府关注该企业在拆迁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给镇政府寄发了一封特快专递信件,信封上注明了单位名称是南汇区某镇人民政府,并详细注明了地址和邮政编码以及发件人的单位和名称。

次日上午,邮政局的快件邮递员及时将这封特快邮件投递到该镇政府收发室,并要求收发室工作人员予以签收,但收发室工作人员以该信件未写明具体收件人姓名为由,予以拒收并要求邮递员退回。邮递员无奈,只好注明退件原因后退回。

化工公司在收到退回的邮件后,感到镇政府拒收邮件的行为欠妥。该公司曾去函镇政府,要求镇政府对于拒收邮件的行为予以明确回应,并告知如果不作回应,将诉诸法律,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然而,几个月过去了,该镇政府置之不理,一直没有明确的回应。

2008年12月24日,化工公司向上海南汇区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要求法院确认镇政府拒收信件行为违法,并赔偿其邮资费10元及精神损失费10元。同月30日,南汇区法院立案受理后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将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送达了被告。

2009年2月17日,南汇区法院行政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化工公司诉南汇区某镇政府行政管理附带赔偿一案。

庭上双方针锋相对

法庭上,化工公司诉称,该公司是一家位于被告镇政府区域内的民营企业。2008年7月9日,公司为向镇政府呈报与公司拆迁事宜相关的重要材料,以特快专递的形式向镇政府寄发了一封邮件,要求镇政府对于信件中所提情况引起高度关注并切实予以解决。可是公司没有想到镇政府收发室工作人员以来注明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收取姓名为由予以拒收。

化工公司认为,镇政府作为国家机关,签收公民、法人的信件是政府应当履行的职责,其无权予以拒收。镇政府的上述行政属乱作为、不作为,是明显不符合信件收转之规定的,侵犯了该公司的通信权和向政府部门反映问题的沟通权。请求

法院确认该拒收信件的行为违法并赔偿其邮资费10元及精神损失费10元。

针对化工公司的诉讼请求,被告镇政府辩称,依据这家公司方提供的“国内特快专递详情单”和邮递单位出具的“改退批条”,化工公司交寄的邮件不符合我国邮政法实施细则中关于书写格式规定,改退原因是无具体人名。收发人员按相关规定应当认真核实实寄人,没有收寄人的信件不能签收,收发人员不签收的行为不违法。

同时,镇政府辩称,由于公司方不填写收件人姓名而遭退回信件的行为,根据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系抽象行政行为,依法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理范围,该拒收行为不具有可诉性。

同时,镇政府还认为,公司方提起的行政诉讼已经超过诉讼时效。2008年7月10日遭退回的信件,公司方却于12月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已经超过了三个月起诉期限。信件被退是公司方交寄的邮件不符合邮政法书写格式规定的原因致使邮资费、精神损失。而国家赔偿法的相关归责原则,明确只有职务行为的违法才可能构成国家赔偿,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请求驳回公司方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确认政府拒收邮件违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化工公司为反映自身情况,向镇政府寄送信件。镇政府工作人员以信件无具体收件人姓名为由予以拒收,该行为系镇政府针对特定的相对人和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可视为一种具体的行政行为。镇政府认为其拒收信件的行为系抽象行政行为,化工公司不可提起诉讼的观点不能成立。原告公司方邮寄的特快专递信件,注明收件单位为被告某镇人民政府,即收件人为被告,它已经具备了邮件需填写收件人的必要要件,镇政府以信件无具体人名为由予以拒收,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法院同时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1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年。因此,公司方未超诉讼时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4条第(4)项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受害人有权取得赔偿的权利。现公司方主张邮资费10元的赔偿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而公司方请求赔偿其精神损失费10元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2009年2月27日,上海南汇区法院对这起因拒收快递信件引发的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确认被告南汇区某镇政府拒收信件行为违法;赔偿原告精细化工公司邮资费10元;驳回赔偿精神损失费10元的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邮购以上图书另付 10%邮挂费

购买本栏图书请按以下地址汇款:邮局汇款:单位:工人日报社资讯传播中心书刊部 收款人:书刊部 地址:(100718)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工人日报社内办公楼101室) 银行转账:户名:工人日报社 开户行:北京市工商行六铺炕分理处 账号:0200022309004600139 说明:1.从邮局汇款请注明汇款人的邮编、地址、单位和所要书目;银行汇款务请注明“书刊部书款”,并传真告知。 2.如需开发票请注明单位名称。3.更多书目介绍请电话联系索要。

严厉打击非法传销活动

山东建立“传销人员信息库”

新华社电(记者王志)山东省建立“传销人员信息库”,及时将参与传销的人员名单录入信息库,为查办非法传销案件串案并案提供了有力支持。

目前,山东省工商、公安部门已启用打击传销信息系统,建立“传销人员信息库”,根据日常执法办案情况,及时将参与传销的人员名单录入信息库,为查办串案并案提供有力支持,依法加大对传销头目、骨干分子的打击力度。同时,有关部门还加强了对出租房屋的管理、社区管理,形成联防机制,有力震慑了传销违法分子的嚣张气焰。

2008年,山东省工商系统共立案查处传销违法案件30件,案值1697万元,取缔传销窝点790多个,清理遣散传销人员近3.1万人次;全省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传销犯罪案件369起,破案338起,涉案金额9.52亿元,刑拘犯罪嫌疑人1038人,移送起诉248人,有效遏制了传销活动的回潮反弹。



4月15日,在安徽淮北矿业集团铁运处韩五道口,伴随着铲车的轰鸣声,一处危及铁路安全、由当地一村民私自搭建的违法建筑被强制拆除。这是该处首次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的大规模拆除违法建筑行动。据了解,今年以来,在当地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下,已累计拆除铁路沿线违章建筑24处约8600平方米建筑物。

陈帮干 摄

杭州旅委、公安、城管整治旅游区非法产业链

“野导”“黑车”“黑店”受重击

本报讯(本报通讯员曹志男 包勇军)今年3月中旬以来,杭州西湖边发生了“野导”殴打游客和景区保安人员的事件。面对“野导”、“黑车”、“黑店”这条非法产业链,杭州市旅游委员会、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再次联合重拳出击,自今年3月20日至3月30日,共出动执法人员2160人次,开展了180余批次的专项整治行动。截至4月5日,执法部门已经查处了无证从事旅游客运经营车辆15辆,暂扣22辆车辆标识不规范的营运车辆营运证;立案查处无证导游58起。

据悉,为了给游客提供更正规的旅游服务,杭州将选择30个西湖沿线的公共自行车服务点,作为自助游游客的服务网点,既提供旅游咨询服务,同时与规范的旅游单位形成网络,为游客提供包车、带路等服务。

杭州还打算设置旅游客运车辆的待客点,对自助游服务的旅游客运车辆,根据服务区域,分别设置待客点,由“一日游”协会向车辆呼叫中心统一调度运营车辆,从而切断“野导”与“黑车”的勾结。

消防部门呼吁:尽早普及家用消防器材

据包头市消防部门调查统计,2008年,包头市发生1614起火灾,其中居民住宅火灾376起,占火灾总数的23.3%。记者在对2008年包头火情调查中了解到,一半半的家庭火灾起源于起火初期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

“如果当时家里有个灭火器,家里就不会被烧尽了。”虽然事情已经过去几天了,但回想起前些日子发生在自家的大火,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的居民刘女士仍心有余悸。刘女士说,当时家里起火后,由于没有灭火设备,只能等待消防人员,但等到消防人员赶到现场后,屋内床上的物品及部分家具已被烧毁了。

经常参加灭火救援的包头市消防官兵也表示,他们出现场时经常会遇到跟刘女士

一样的情况。“即使消防人员以最快的速度赶到现场,往往已错过了最佳的灭火时间。其实家用消防产品并不难找,一般的消防器材门市部都有,灭火器、家庭装干粉灭火器和ABC干粉灭火器,价钱只在20元~50元之间。这些产品环保、高效、价廉,家里备一种就可以了。”

“推广势在必行,在国外,家用消防器材占整个消防器材市场份额的40%到60%,在日本等许多国家,从小学就开始设立消防指导课,70%以上的家庭会在厨房放置一件家用消防器材,即使是几个朋友出去野餐,也会随身带上灭火器。”包头市消防支队宣传科科长刘海峰说,我国虽然没有强制措施和硬性规定要求居民在住所配备灭火器,可从近年来发生的火灾原因分析看,由于家用

电器不断增多,家庭火灾的发生率急剧攀升,已经发生的居民住宅火灾大部分是扑救不及时酿成的,这和家庭灭火器普及率很低有很大关系。因此,他建议有关方面注意这方面的宣传工作;为了家庭的安全,应尽早配备家庭灭火器。

(王颖洁)



·工会新书推介·

最新基层工会干部岗位培训与日常工作业务指导丛书

为了更好的学习、贯彻、应用工会十五大最新精神和内容,我们特组织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十六位著名专家教授组成专家团联合倾力编著了这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照很多模范职工之家的成功经验和工作方法,同时精选许多单位实际工作案例,并有专家解读和分析。注重创新性、权威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非常贴近工会日常工作需要。

2009年2月最新出版

1、《新编职工代表培训教材——怎样当好职工代表》 定价:20.00元

2、《工会小组长工作手册——怎样做好工会小组工作》 定价:20.00元

3、《新编车间班组工会工作与职工民主管理》 定价:28.00元

4、《怎样当好班组长》 定价:28.00元

5、《卓越班组长工作手册》 定价:28.00元

6、《怎样做好优秀班组建设与管理工作》 定价:28.00元

7、《工会建家工作指南》 定价:28.00元

8、《煤矿职工安全教育手册》 定价:28.00元

9、《石化职工安全教育手册》 定价:28.00元

10、《新编基层工会财务会计与经费审查工作手册》 定价:28.00元

11、《基层工会干部如何做好工会工作》 定价:28.00元

12、《工会主席工作手册》 定价:76.00元

13、《新编基层工会组建与换届改选工作手册》 定价:76.00元

14、《基层工会日常工作手册》 定价:76.00元

15、《工会趣味文体娱乐活动小百科》 定价:76.00元

16、《最新工会常用政策法规汇编》 定价:88.00元

17、《新编工会会员手册》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8.00元

18、《新编工会工作手册》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9.80元

19、《中国工会读本》精装本 定价:380.00元

20、《中国工会读本》简装本 定价:98.00元

新品出版 推荐

1.《什么是科学发展观》VCD(2片装) 本片以解说配音画面为主,声图并茂。共五集:(1)科学发展观的形成和时代背景;(2)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3)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4)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5)关键在于落实。 定价:150元

2.《入党培训新教材》VCD(四片装) 共四集:第一集 自从有了中国共产党;第二集 旗帜立起了,才有所指;第三集 就是因为我们有理想有信念;第四集 早日站在党旗下。 定价:280元

3.《党支部书记培训新教材》VCD(四片装) 共四集:第一集 党支部书记要从整体上认识党支部;第二集 党支部书记的地位和作用;第三集 党支部书记的素质和修养;第四集 党支部书记的领导方法和领导艺术。 定价:280元